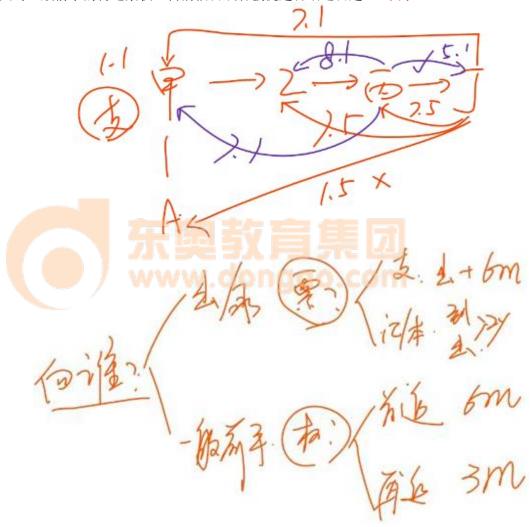
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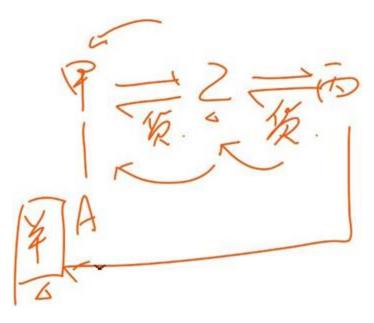
考点 17: 票据权利时效 (★★) 1. 票据权利时效的确定

- (1)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权利
- ①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 2年; 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 ②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 6个月。 (2)对一般前手(除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权利
 - ①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 ②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 2. 票据权利时效的意义
- (1)票据权利在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内不行使而消灭。
- (2)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其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 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小结】

提示承兑、付款的期限和票据权利消灭时效

		提示承兑 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对出票人、承 兑人票据权利 的消灭时效	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	
					首次追索	再追索
银行汇票、 <mark>见票</mark> 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出票日起 1个月	出票日 起 2年	被拒绝承兑	清偿日或者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 后定期付款的商业 汇票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日	到期日 起 2年	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个月	被提起诉讼 之日起 3个 月
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商业汇票	出票之日 起 1个月 内	到期日起 10日	到期日 起 2年	被拒绝承兑 或者被拒绝 付款之日起 6个月	清偿日或者 被提起诉讼 之日 起 3个 月
银行本票		×	自出票日起不 得超过 2个月	出票日起 2年	被拒绝承兑 或者被拒绝 付款之日 起 6个月	清偿日或者 被提起诉讼 之日起 3个 月
支票		×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个 月		